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獎助學生
出國研修及專業實習甄選及薦送簡章

壹、　申請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至少在本校就讀一學年以上之正式學籍生。(在職專班及在職生不得申請)
2. 本系列「學海飛颺」計畫及「學海惜珠」計畫不得少於一學期。

二、 各計畫附加條件

1. **學海飛颺**：

(1)最近一學期成績優異(以每系所前40%或每班前30%為原則)。

(2)檢具外語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至英語系國家IBT61，IELTS 5.5，日文系JLPT日檢N2級以上)

2. **學海惜珠**：

(1) 最近一學期成績優異(以每系所前40%或每班前30%為原則)；

(2) 檢具外語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至英語系國家IBT61，IELTS 5.5，日文系JLPT日檢N2級以上)

(3) 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以下貳至伍項規定均適用「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

貳、　申請表件

一、申請表(如附件)

二、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三、外語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至英語系國家IBT61，IELTS 5.5，日文系JLPT日檢N2級以上)

※上述外語檢定成績為校內甄選標準，日後申請入學仍須依各校要求之成績標準辦理。

四、國外研修計畫書1000-1500字(包含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劃、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五、家長或或監護人同意書(同意書格式，國際處網站下載)

六、赴國外交換生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國際處網站下載)

七、推薦函2封

八、專業領域中有具體獲獎事蹟或特殊表現者請提出具體佐證資料(無相關資料者免提)

九、申請「學海惜珠」者須另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及戶籍謄本正本。

叁、　申請流程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時間	流程
1/1-2/1	上傳簡章辦法至學海網站
1/1-2/15	備齊資料送所屬學系提出申請，各學院進行初審。
2/18	各學院將學生申請資料(電子檔)送至國際處。
2/28-3/15	由本處召開校內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會議進行複審，必要時舉行口試。
3/30日前	由國際處撰寫計畫並函至教育部

肆、　審查結果通知及後續作業

一、申請入學學校須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參考名冊或與本校簽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學校。

二、獲獎生赴國外交換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學校因此要求追繳學費，獲獎交換生須自行負擔。

伍、注意事項:

一、　獲獎生須就本項獎助所涉之權利義務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包括出國前、後參加校內留學相關研習會之義務及其他相關規定(契約書格式請向國際處索取)。

二、　具役男身份之獲獎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於預訂出國日期前四十日，自行至學務處辦理役男出境申請。

三、　獲獎生最遲應於回國後兩個星期內備齊下列文件親送至國際處以辦理經費核撥並上傳學習/實習心得。

1. 已開票之電子機票影本
2. 機票購票證明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3. 護照影本
4. 簽證影本
5. 對方學校之入學許可影本
6. 登機證存根

四、獲獎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海外研習心得報告乙份至國際處，並義務配合舉辦

回國說明會。

五、學生應自行申請研習學校，並請各院系提供必要之協助。本校姊妹校一覽表請參考國際處網頁。非姊妹校請參考2023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http://www.shanghairanking.com/ARWU2023.html

六、獲補助出國研習及實習之授獎生，需於完成研習及實習七日內回台，並向國際處報到。

中華大學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申請表 (請連同申請所需文件一同備齊)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所在學院：	系所：	學號：
健康狀況：	聯絡電話：	EMAIL：

擬申請前往院校： **國別:**

系所：

學制別：

學業成績(以下排名為整年級排名)：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學期 學期總平均： 學期排名： /	**上學期** 學期總平均： 學期排名： /	**上學期** 學期總平均： 學期排名： /	**上學期** 學期總平均： 學期排名： /
下學期 學期總平均： 學期排名： /	**下學期** 學期總平均： 學期排名： /	**下學期** 學期總平均： 學期排名： /	**下學期** 學期總平均： 學期排名： /

國外學習或旅行經歷：	個人興趣、專長：

以前申請或參加過學校交換學生（若有，請註明項目名稱及時間）：

是否已加入國際學園? □是，於_____年加入
□否

身分: □國際園生
□學生大使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系主任簽章: **院長簽章:**

申請所需文件:

□ 一、申請表(如附件)

□ 二、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 三、外語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至英語系國家IBT61，IELTS 5.5，日文系JLPT日檢N2級以上)

□ 四、國外研修計畫書1000-1500字(包含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劃、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 五、家長或或監護人同意書(同意書格式，請向國際處索取)

□ 六、赴國外交換生聲明書(聲明書格式，請向國際處索取)

□ 七、推薦函2封

□ 八、專業領域中有具體獲獎事蹟或特殊表現者請提出具體佐證資料(無相關資料者免提)

□ 九、申請「學海惜珠」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